01
條例第1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1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
02　　{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
03　　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···
04　　H情節較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7月
05　　括聲請人本件所持有者，其純度均有遭稀釋之事實認定事項，泛言系爭規定